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

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

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按每股股份2.40港元之要約價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12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購回之最低股份數目。要約將完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作出。按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將導致本公司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30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之票數通過；
- (b) 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通過；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股東於1,727,320,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首鋼集團股東包括(a)首鋼控股股東(於863,35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9%)；及(b)首程股東(於863,962,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0%)。

首鋼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首程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就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全面接納要約。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於要約完成後，(i)首鋼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09%增加至最多約17.52%；及(ii)首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10%減少至最低約17.01%，致使首鋼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高於首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因此，首鋼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的規定，就所有並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首鋼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一般資料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5.1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要約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滋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之程序及清洗豁免之資料之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被認為合適)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及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將須就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及常存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宗斌先生(除作為股東(僅蔡偉賢先生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繼續進行買賣，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或會失效之風險。

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前，務請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泓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緒言

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12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之要約價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購回之最低股份數目。

要約將完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作出。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本公司須向接納股東以現金支付要約之代價合共300,000,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八方金融已確認本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全面實行要約購回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有5,05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之可轉換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八方金融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待達成條件後，按要約價購回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
- (ii)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所規限）；
- (iii)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iv) 所有有效提交之股份將予購回，惟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倘有效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購回之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股份數目。有關下調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v)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vi)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填妥並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vii) 股份將以現金購回，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本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就所購回股份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並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該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購回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3%之比率計算。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有關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根據要約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將無權享有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不論其是否接納要約)。就可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宣派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可能中期股息(「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而言，接納股東不會有權收取所回購股份之有關中期股息。因此，已宣派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任何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將不會從要約價中扣除。除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
- (ix) 所購回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八方金融及本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出售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上文(viii)所述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之權利)。

遵照股份回購守則第3條規定，要約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亦須符合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本公司已收取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本公司信納之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結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付款。要約之所有條款及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要約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價值約為12,124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溢價約17.6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溢價約17.6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9港元溢價約20.60%；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溢價約9.59%；及
- (v)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32港元折讓約27.71%。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香港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2.9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1.84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按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將導致本公司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300,000,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八方金融信納本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之票數通過；
- (b) 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通過；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或會失效之風險。

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前，務請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5.1條及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十四日期間內根據要約提呈股份以供接納。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填妥及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根據要約購回之所有股份將予註銷。

要約將不會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股份數目或較少股份數目，則有效接納之所有股份將被購回。倘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購回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避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A}{B} \times C$$

A = 125,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購回。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待執行人員同意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後，就海外股東(其接收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須遵守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作出特別安排。海外股東之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第8條(包括；如適用，根據第8條註釋3提出申請)有關海外股東之規定。

欲接納要約之每名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合資格股東就要約之任何接納，即被視作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其章程細則、該等守則及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或廣告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之任何事宜之通知，而即使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獲有關通知，有關通知(如已發出)亦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股東於1,727,320,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首鋼集團股東包括(a)首鋼控股股東(於863,35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9%)；及(b)首程股東(於863,962,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0%)。

根據首鋼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相關終止事件，各首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a)其不會就任何其持有之股份要求或接納要約，並放棄接納要約之權利；(b)即使任何或所有首鋼控股股東已收到要約，彼等亦不會接納要約或提供其持有之股份以接納要約；(c)倘任何其股份由托管人或受托人持有，其將促使托管人或受托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行使；(d)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於要約完成或失效或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經紀人或銀行機構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就全部或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及(e)其不會取得或處理任何其持有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根據首程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相關終止事件，各首程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a)其將就其持有之股份全面接納要約，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之行動以接納要約；(b)倘任何其股份由托管人或受托人持有，其將促使托管人或受托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行使；及(c)除根據要約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於要約完成或失效或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經紀人或銀行機構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就全部或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不可撤回承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並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接納要約之最遲日期；或(ii)要約失效或在該等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日期(包括這兩個日期)。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於要約完成後，(i)首鋼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09%增加至最多約17.52%；及(ii)首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10%減少至最低約17.01%，致使首鋼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高於首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因此，首鋼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的規定，就所有並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首鋼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部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亦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在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要約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除要約項下之應付要約價外，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要約向任何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股東與(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權架構

以下數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要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要約完成之前維持不變。

股東名稱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i>首鋼控股股東(附註(i))</i>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600,000,000	11.88	600,000,000	12.18
京富集團有限公司	247,866,000	4.90	247,866,000	5.0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492,000	0.31	15,492,000	0.31
(A)小計	863,358,000	17.09	863,358,000	17.52
<i>首程股東(附註(ii))</i>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663,918,497	13.14	644,104,671	13.07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43,993	3.96	194,073,927	3.94
(B)小計	863,962,490	17.10	838,178,598	17.01
<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i>				
(A)+(B)小計	1,727,320,490	34.19	1,701,536,598	34.54
<i>富德生命人壽(附註(iii))</i>				
	1,413,284,000	27.98	1,371,106,287	27.83
持有股份的董事：				
陳兆強先生(附註(iv))	1,110,000	0.02	1,076,873	0.02
蔡偉賢先生(附註(v))	650,000	0.01	630,602	0.01
公眾股東				
	1,909,473,352	37.80	1,852,487,482	37.60
總計	5,051,837,842	100.00	4,926,837,842	100.00

附註：

- (i) 誠如首鋼控股股東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 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ii)持有247,866,000股股份之京富集團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持有15,492,000股股份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以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a)持有663,918,497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持有200,043,993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富德生命人壽擁有1,413,284,000股股份之權益。
- (iv) 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並非(a)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首鋼集團股東之代名人或並無(b)參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11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並非(a)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首鋼集團股東之代名人或並無(b)參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擁有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i)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假設(i)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超過25%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於要約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除首程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會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全面接納要約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要約。

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要約為有意出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制，讓彼等可按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此外，鑑於與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相比，市場上的股份交易量相對較低，倘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則不確定股東是否有足夠的股份流動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2.95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1.84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3.32港元折讓約38.55%。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要約文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在於其將：(a)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其股權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b)可增加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受益。

為釐定本公司將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倘其根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可用於支付要約所需資金之內部財務資源。要約之財務影響（包括要約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盈利及每股盈利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載於要約文件並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收益	7,075,818	8,214,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2,159	4,625,89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60,831	3,308,1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677百萬港元。

本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之未來意向

在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因要約而有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僱員將獲繼續聘用，且本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亦不會因要約而重新配置。本公司亦擬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5.1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要約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浚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之程序及清洗豁免之資料之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被認為合適)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及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將須就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及常存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宗斌先生(除作為股東(僅蔡偉賢先生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交易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5,051,837,842股股份，且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流通之證券。本公司將就有關任何變動盡快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某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務請留意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就此而言，現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表格」	指	隨要約文件寄發予股東用於接納要約之表格
「接納股東」	指	遞交接納表格表示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該等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9）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富德生命人壽」	指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13,284,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98%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召開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及常存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宗斌先生(除作為股東(僅蔡偉賢先生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ii)將參與或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首鋼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承諾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及(ii)首程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承諾將會就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全面接納要約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股份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之代理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本公司按要約價向股東購回最高股份數目以供註銷之要約
「要約文件」	指	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包括要約文件、股東大會通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2.40港元，即要約項下之購回價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截止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程股東」	指	即(i)持有663,918,497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7)全資擁有，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資料，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聯屬公司持有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約24.52%權益)；及(ii)持有200,043,993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	指	首鋼集團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首鋼集團股東」	指	<p>首鋼控股股東及首程股東，合共持有1,727,320,49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p> <p>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透過首鋼集團股東於上述1,727,320,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
「首鋼控股股東」	指	<p>即(i)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ii)京富集團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47,866,000股股份)；及(iii)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492,000股股份)</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p>執行人員就首鋼控股股東可能因要約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就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各自責任而將授出的豁免</p>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